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建 議

- (1) 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認沽權
 - (2) 向南非股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
 - (3) 授出及可能行使認購權
 - (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4頁，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9
2.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45
3.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6
4. 推薦建議	46
5. 一般資料	4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匯率」	指	以港元列值之金額按1.00港元兌1.02564蘭特之匯率換算為蘭特
「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所載條款收購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最多86.966%，詳情載於該通函
「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	指	超過本公司按發行價將予發行之GoldCom代價股份之最多229,461,591股新股份，作為本公司最多按最高股份交換比例全面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之代價
「Arctic」	指	Arctic Sun Trading 56 (Pty) Ltd.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BEE規定」	指	規定Taung Gold(為於南非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或開發之公司)之股權最少26.0%必須由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或合資格BEE公司直接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權」	指	南非認購權及TG認購權
「控制權變動」	指	當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取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釋 義

「關連南非股東」	指	即(i)本公司及Taung Gold現任董事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及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ii) Taung Gold現任董事及本公司前任董事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iii) Taung Gold現任董事Lelau Mohuba博士、Neil Robus Crafford-Lazarus先生及Sonja Hester Rosser女士；及(iv)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及Lelau Mohuba博士之聯繫人士
「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	指	即(i)本公司及Taung Gold現任董事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及Igor Levental先生；(ii) Taung Gold現任董事及本公司前任董事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iii)本公司前任董事David Twist博士；及(iv) Taung Gold現任董事Lelau Mohuba博士及Sonja Hester Rosser女士
「關連交易」	指	向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包括可能行使TG優先購買權)、向關連南非股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包括可能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以及可能行使關連南非股東及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所授出認購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投票權，或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指示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任何其他執行機構大多數成員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指示任何決策過程或本公司管理。就按此定義釐定一致行動人士是否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取得「控制權」而言，可能於本公司全面或局部行使認購權後出售予第三方投資者之GoldCom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數目，被視為由有關人士所「控制」(被視為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首次交易完成」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發生就收購事項之首次交易完成
「優先購買權」	指	TG 優先購買權及南非優先購買權
「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	指	合計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
「GoldCom」	指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相關活動
「GoldCom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就收購事項按發行價已向GoldCom發行之1,130,141,116股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就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可能行使TG優先購買權而言，除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ii)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及可能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而言，除關連南非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及(iii)就可能行使而言，除關連南非股東、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發行價」	指	每股0.4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緊接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新南非認沽權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GoldCom向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519,865,000港元之貸款票據，作為就收購事項發行新股份之代價
「最高股份交換比例」	指	每64.209994221股股份換取1(一)股TG股份之比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MPRDA」	指	南非礦產及石油資源開發法(二零零二年28號)
「新認沽權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之最多1,262,020,649股新股份，作為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代價
「新南非認沽權」	指	各南非股東根據新南非認沽權協議所獲授出售TG股份之認沽權
「新南非認沽權協議」	指	各南非股東與GoldCom、Taung Gold及本公司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包括南非優先購買權)及授出南非認購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協議
「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指	各TG購股權持有人與GoldCom、Taung Gold及本公司就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包括TG優先購買權)及授出TG認購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協議

釋 義

「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指	本公司或GoldCom向各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之認沽權，以出售TG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於全面行使TG購股權時可予收購之TG股份最多100%
「要約價」	指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取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所提呈每股要約價
「可能行使」	指	本公司可能行使之認購權
「可能行使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TG購股權持有人之最多1,262,020,649股新股份，作為本公司全面行使TG認購權之代價
「合資格BEE公司」	指	由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控制之公司
「南非認購權」	指	各南非股東根據新南非認沽權協議授予本公司收購南非TG股份之購股權
「南非優先購買權」	指	南非股東根據新南非認沽權授予本公司之權利，規定相關南非股東於其可出售其TG股份予第三方前先向本公司提呈該等TG股份。南非優先購買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授出新南非認沽權 — 新南非認沽權協議之其他重大條款」一段
「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	指	GoldCom代價股份及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
「南非認沽權協議」	指	各南非股東、本公司、GoldCom及Taung Gol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或之前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GoldCom向相關南非股東授出權利以出售彼等之TG股份
「南非認沽權」	指	各南非股東根據南非認沽權協議所獲授出售TG股份之權利

釋 義

「南非TG股份」	指	於新南非認沽權協議日期由南非股東持有之21,174,316股TG股份
「SepGold」	指	Sephaku Gold Holdings Limited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交換比例」	指	每53.37320537股股份換取1(一)股TG股份之比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南非股東」	指	身為南非居民之Taung Gold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i)新認沽權代價股份；(ii)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iii)可能行使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Taung Gold」或「TGL」	指	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TG認購權」	指	各TG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授予本公司收購TG購股權持有人TG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TG 優先購買權」	指	TG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新 TG 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授予本公司之權利，規定相關 TG 購股權持有人於其可出售其 TG 股份予第三方前先向本公司提呈該等 TG 股份。TG 優先購買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授出新 TG 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 TG 優先購買權」一段
「TG 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予發行之最多 1,518,258,797 股新股份，作為本公司最多按最高股份交換比例全面行使 TG 優先購買權之代價
「TG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賦予 TG 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收購 TG 股份之 Taung Gold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TG 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指	TG 購股權持有人與 GoldCom、Taung Gold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或之前訂立之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TG 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指	本公司或 GoldCom 根據 TG 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授予 TG 購股權持有人以出售 TG 購股權持有人可予收購 TG 股份(待行使購股權以認購 TG 股份後)其中 80% 之權利
「TG 購股權持有人 TG 股份」	指	TG 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 TG 購股權後法定及實益持有之 TG 股份
「TG 購股權」	指	Taung Gold 向 TG 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可認購 TG 股份之 23,645,210 份購股權
「TG 股份」	指	Taung Gold 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蘭特之普通股
「交易」	指	授出新 TG 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包括可能行使 TG 優先購買權)、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包括可能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及可能行使認購權

釋 義

「港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 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蘭 特」	指	南非蘭特，南非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

張柏沁女士

Igor Levental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李錦松先生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1)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認沽權

(2)向南非股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

(3)授出及可能行使認購權

(4)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將處理事宜之資料，包括(a)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認沽權(包括可能行使TG優先購買權)；(b)向南非股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包括可能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c)授出及可能行使認購權；(d)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e)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f)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有關交易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Taung Gold最多86.966%權益之該通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就收購事項方面，(i) GoldCom、Taung Gold及本公司已與各南非股東訂立南非認沽權協議；及(ii) GoldCom、Taung Gold及本公司將與各TG購股權持有人訂立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南非認沽權乃根據相關南非認沽權協議授出，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期滿。此外，誠如該通函所披露，TG購股權持有人為TG購股權之持有人，而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股份權利(相當於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TG股份其中80%)以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新股份或現金。

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期滿，概無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於屆滿前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aung Gold與各TG購股權持有人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相當於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100%全部TG股份)，以換取按發行價的最多1,262,020,649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或現金。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亦向本公司授出TG優先購買權及TG認購權以收購TG購股權持有人TG股份。

同樣地，南非認沽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期滿，概無南非認沽權於屆滿前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aung Gold亦與南非股東訂立新南非認沽權協議，以授予南非股東權利於新南非認沽權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21,174,316股TG股份。根據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亦向本公司授出南非優先購買權及南非認購權以收購南非TG股份。

董事會函件

1. 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包括TG優先購買權)及授出TG認購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aung Gold與各TG購股權持有人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各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或GoldCom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相當於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100%全部TG股份)，以換取按發行價的最多1,262,020,649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或現金(GoldCom以於市場上銷售新認沽權代價股份之形式向TG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現金所得款項)。再者，各TG購股權持有人已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向本公司授出TG優先購買權及TG認購權。

TG購股權持有人包括(i)本公司及Taung Gold現任董事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及Igor Levental先生；(ii) Taung Gold現任董事兼本公司前任董事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iii)本公司前任董事David Twist博士；(iv) Taung Gold現任董事Lelau Mohuba博士及Sonja Hester Rosser女士(統稱「**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及(v)其他獨立第三方。因此，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下表載列TG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TG購股權數目：

TG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所持TG 購股權數目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	1,701,210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	2,015,000
Igor Levental 先生	765,000
Stefanus David Steyn 先生	1,473,000
David Twist 博士	1,203,000
Lelau Mohuba 博士	378,000
Sonja Hester Rosser 女士	326,000
獨立第三方	<u>15,784,000</u>
總計	<u><u>23,645,210</u></u>

董事會函件

TG購股權持有人所持TG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到期：

輪次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第一輪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6,737,312
第二輪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238,000
第三輪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7,964,737
第四輪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2,705,161

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除行使期外，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主要條款與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代價： 各TG購股權持有人就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應付本公司及GoldCom之代價分別為1.00蘭特(約0.73港元)。

行使期： 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可於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行使TG購股權後，TG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透過交換股份或以「市場上銷售」形式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董事會函件

股份交換及
市場上銷售：

由於絕大部分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居民，若干外商投資限制亦適用於彼等。因此，該等身為南非居民之TG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採用市場上銷售機制。根據此機制，TG購股權持有人透過GoldCom將其TG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按股份交換比例發行相應數目之新認沽權代價股份。該等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將由GoldCom於市場上銷售，而所得款項則透過託管代理匯付予TG購股權持有人。

倘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居民，彼可直接出售所持TG股份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按股份交換比例向該等TG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之新認沽權代價股份。

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將發行予TG購股權持有人及GoldCom之新認沽權代價股份總數不會超過1,262,020,649股股份。

新TG購股權持有人
認沽權其他重大
條款：

未得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轉移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TG優先購買權：

於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年期內，倘TG購股權持有人有意向第三方出售其透過行使TG購股權而收購之所有或部分TG股份，必須先以書面通知形式向本公司提呈該等股份。TG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給予本公司之通知內列明提呈詳情，而該等提呈之條款未必與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條款相同。

倘本公司欲接納提呈，就向售股TG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現金所得款項而發行予GoldCom(就「市場上銷售」而言)或直接發行予售股TG購股權持有人(就股份交換而言)之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已出售TG股份數目乘股份交換比例(經乘相等於第三方買家所提供每股TG股份之價格(「新價格」)除收購事項下每股TG股份應付價格22.44蘭特(「原定價格」)之商數(「商數」)調整)。原定價格指本公司根據新認沽權就每股TG股份提出之蘭特價格。原定價格乃按發行價乘股份交換比例後按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所採用二零一一年匯率將所得乘積由港元轉換為蘭特計算得出。然而，本公司承諾，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倘經上述商數調整之股份交換比例因有關行使而超出最高股份交換比例，其將不會行使TG優先購買權。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超出上述限制之TG優先購買權，其須於有關行使生效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合適規定。倘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未獲行使惟TG優先購買權按最高股份交換比例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其較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多256,238,148股新股份)作為有關行使之代價。

受限於上述限制，TG優先購買權容許本公司全權酌情配對第三方買家之提呈，方式為參考原定價格按新價格比例調整就每股TG股份將予發行之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數目。本公司認為TG優先購買權之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故此發行對本公司及TG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之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經調整數目，從而讓本公司配對新價格。

倘本公司拒絕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接納提呈，TG購股權持有人方可自由向第三方提呈有關TG股份，惟該等向第三方作出之提呈必須與提呈予本公司(或GoldCom)之條款相同。

TG優先購買權適用於TG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TG購股權持有人TG股份。

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代價釐定基準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各TG購股權持有人就授出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1.00蘭特。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已就最初預期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相同目的提出。因此，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代價亦定為1.00蘭特。

先決條件

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包括TG優先購買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如適用，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包括TG優先購買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批准，尤其包括發行及配發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或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

- (b) 本公司就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包括聯交所之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或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d) 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重申；及
- (e) 自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日期以來，TGL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資產、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須待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由本公司達成(獲本公司信納)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如未能符合，則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將自動終止。

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及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442,915,68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變動(發行新認沽權代價股份除外)，則新認沽權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1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1%。倘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未獲行使，惟TG優先購買權按最高股份交換比例全面行使，並假設自本通函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除外)，則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87%。

授出TG認購權

授出TG認購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代價：本公司就授出TG認購權應付各TG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為1.00港元

行使期：於行使TG認購權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達成日期」）起至(i)達成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及(ii)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行使TG認購權：本公司可於行使期內隨時發出全面或局部行使各TG認購權之通知，以收購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TG股份，最大數目不多於23,645,210股TG股份（相當於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其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全部TG股份，並以尚未透過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本公司或GoldCom之TG股份為限）。

TG購股權持有人透過GoldCom將其TG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按股份交換比例發行相應數目之可能行使代價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取得控制權之人士以每股要約價向GoldCom購買可能行使代價股份，而所得款項則透過託管代理匯付予TG購股權持有人。

TG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予GoldCom之可能行使代價股份總數不會超過1,262,020,649股股份。

其他重大條款：未得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轉讓或轉移TG認購權。TG認購權將於本公司向TG購股權持有人收購TG購股權持有人TG股份80%或以上時自動終止。

行使TG認購權之先決條件

行使TG認購權須以下列各項事件為條件：

- (a) 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觸發及正式完成控制權變動，並已於聯交所公佈；
- (b) 如適用，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行使TG認購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行使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及
- (d) 要約價不得低於每股0.20港元。

接納TG認購權之代價釐定基準

本公司就接納TG認購權應付各TG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1.00港元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可按名義代價取得權利。

設定上文條件(a)之原因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節。設定上文條件(d)作為本公司行使TG認購權之條件，旨在讓TG購股權持有人信服本公司不會按低於基準價每股0.20港元之價格行使TG認購權。每股0.20港元之基準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折讓約13%；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7港元折讓約13.5%釐定。相比較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儘管要約價就行使TG認購權所應付之實際代價而言對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影響，對股東亦無任何額外潛在攤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可能行使及代價釐定基準」一節)，但由於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有助提升本公司行使TG認購權(倘其選擇如此行事)之能力，故董事認為每股0.20港元之基準價屬公平合理。每股0.20港元之基準價較0.41港元之發行價折讓51%，亦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及(ii)股份於截至最

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7港元分別折讓13%及13.5%，故相對發行價及現行市價，每股0.20港元之基準價可提升本公司行使TG認購權之能力。因此，倘要約價高於每股0.20港元，本公司可迫使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2. 根據新南非認沽權協議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包括南非優先購買權)及授出南非認購權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涉及透過貸款票據以及本公司與GoldCom及南非股東所訂立南非認沽權協議可能收購南非股東持有之TG股份，相當於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約8.99%。南非股東乃身為南非居民之Taung Gold股東。礙於外匯管制，南非股東被禁止轉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GoldCo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認購股份(即GoldCom代價股份)作為貸款票據之代價，而非收取股份作為代價。GoldCom已與本公司及南非股東訂立南非認沽權協議，據此，南非股東可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所持TG股份，代價為於市場上銷售GoldCom代價股份所得之現金。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TG股份之權利(即南非認沽權)可由南非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包括該日)起三年內隨時行使。有關南非認沽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該通函附錄六「1.貸款票據及認沽權協議」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Taung Gold及GoldCom與各南非股東訂立新南非認沽權協議，以向南非股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及讓南非股東向本公司授出南非優先購買權及南非認購權。南非股東包括(i)本公司及Taung Gold之現任董事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及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ii) Taung Gold現任董事兼本公司前任董事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iii) Taung Gold現任董事Lelau Mohuba博士、Neil Robus Crafford-Lazarus先生及Sonja Hester Rosser女士；(iv)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及Lelau Mohuba博士之聯繫人士(統稱「**關連南非股東**」)；及(v)其他獨立第三方。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南非股東持有之南非TG股份數目：

南非股東姓名	所持TG 股份數目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7,562,676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	4,500
Stefanus David Steyn 先生	251,000
Lelau Mohuba 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258,287
Neil Robus Crafford-Lazarus 先生	50,000
Sonja Hester Rosser 女士	716,083
獨立第三方	<u>12,331,770</u>
總計	<u>21,174,316</u>

授出新南非認沽權

除行使期外，新南非認沽權之主要條款與南非認沽權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代價：各南非股東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應付本公司及GoldCom之代價分別為1.00蘭特(約0.73港元)。

行使期：新南非認沽權可於新南非認沽權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行使新南非認沽權：新南非認沽權可由南非股東向GoldCom發出認沽權通知予以行使。行使新南非認沽權後：

- 南非股東須(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指示GoldCom於聯交所出售或促使出售若干股份，有關數目相等於已出售TG股份數目乘股份交換比例，即GoldCom代價股份；
- GoldCom須於出售GoldCom代價股份時將出售所得現金款項存入託管賬戶。

待現金所得款項存入託管賬戶後，託管代理須(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與GoldCom之聯合指示，將現金所得款項(扣除若干成本)存入相關南非股東之銀行賬戶。

南非股東行使新南非認沽權後，GoldCom向本公司轉讓TG股份將構成貸款票據之部分還款，金額相等於相應數目之股份之市值。倘任何南非股東並無於行使期內全面行使其新南非認沽權，且本公司亦無全面行使南非認購權，則GoldCom將於行使期屆滿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指示之有關其他期間內出售或促使出售其當時持有之餘下股份，而有關銷售之現金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貸款票據之部分還款。倘GoldCom出售該等股份時之股份成交價低於發行價，則銷售該等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連同過往之還款可能不足以全數償還貸款票據。由於GoldCom將無其他資產，貸款票據之結餘將於本公司權益賬目記錄為儲備。

新南非認沽權協議
其他重大條款：

未得新南非認沽權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南非股東不得轉讓或轉移新南非認沽權。

於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年期內，倘任何南非股東有意出售其所持所有或部分TG股份予第三方，必須先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提呈該等TG股份，而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呈建議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透過GoldCom表示接納該等TG股份之提呈。南非股東必須於給予本公司之通知內列明提呈詳情，而該等提呈之條款未必與新南非認沽權之條款相同。

倘本公司欲接納提呈，則GoldCom就向售股南非股東支付現金所得款項而出售之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已出售TG股份數目乘股份交換比例(經乘相等於第三方買家所提供每股TG股份之價格(「新價格」)除收購事項下每股TG股份應付價格22.44蘭特(「原定價格」)之商數(「商數」)調整)。原定價格指本公司根據新南非認沽權就每股TG股份提出之蘭特價格。原定價格乃按發行價乘股份交換比例後按南非認沽權協議項下所採用二零一一年匯率將所得乘積由港元轉換為蘭特計算得出。然而，本公司承諾，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倘經上述商數調整之股份交換比例因有關行使而超出最高股份交換比例，其將不會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超出上述限制之南非優先購買權，其於有關行使生效前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合適規定。倘新南非認沽權未獲行使惟南非優先購買權按最高股份交換比例全面行使，除已發行予GoldCom之GoldCom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將須發行額外229,461,591股新股份作為有關行使之代價，以供GoldCom出售用作支付現金所得款項。

受限於上述限制，南非優先購買權容許本公司全權酌情配對第三方買家之提呈，方式為參考原定價格按新價格比例調整GoldCom就每股TG股份將予出售之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數目。本公司認為南非優先購買權之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故此出售對本公司及南非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經調整數目，從而讓本公司配對新價格。

授出新南非認沽權之代價釐定基準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各南非股東就授出南非認沽權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1.00蘭特。新南非認沽權已就最初預期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相同目的提出。因此，授出新南非認沽權之代價亦定為1.00蘭特。

先決條件

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包括南非優先購買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如適用，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批准，尤其包括發行及配發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
- (b) 本公司就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包括聯交所之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d) 新南非認沽權項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重申；及
- (e) 自新南非認沽權協議日期以來，TGL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資產、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新南非認沽權協議須待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由本公司達成(獲本公司信納)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如未能符合，則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有12,442,915,68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通函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除外)，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通函日

董事會函件

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1%。

授出南非認購權

授出南非認購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代價： 本公司就授出南非認購權應付各南非股東之代價為1.00港元

行使期： 於行使南非認購權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達成日期」）起至(i)達成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及(ii)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行使南非認購權： 本公司可於行使期內隨時發出全面或局部行使各南非認購權之通知，以收購南非股東所持TG股份最大數目不多於21,174,316股（以尚未出售之TG股份為限）。

行使南非認購權後：

- 本公司須促使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人士以每股要約價透過GoldCom向南非股東購買GoldCom代價股份，有關數目相等於透過行使新南非認購權而收購之TG股份數目乘股份交換比例，即「南非認購權代價股份」；
- GoldCom須於出售南非認購權代價股份後將出售所得現金款項存入託管賬戶。

待現金所得款項存入託管賬戶後，託管代理須（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與GoldCom之聯合指示，將現金所得款項（扣除若干成本）存入相關南非股東之銀行賬戶。

行使南非認購權後，南非股東向本公司轉讓TG股份將構成貸款票據之部分還款，金額相等於相應數目之南非認購權代價股份之市值。倘任何南非股東並無於行使期內全面行使其新南非認沽權，且本公司亦無全面行使南非認購權，則GoldCom將於行使期屆滿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指示之有關其他期間內出售或促使出售其當時持有之餘下股份，而有關銷售之現金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貸款票據之部分還款。倘GoldCom出售該等股份時之股份成交價低於發行價，則銷售該等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連同過往之還款可能不足以全數償還貸款票據。由於GoldCom將無其他資產，貸款票據之結餘將於本公司權益賬目記錄為儲備。

其他重大條款：

未得新南非認沽權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轉讓或轉移南非認購權。南非認購權將於本公司收購南非股東所持南非TG股份80%或以上時自動終止。

行使南非認購權之先決條件

行使南非認購權須以下列各項事件為條件：

- (a) 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觸發及正式完成控制權變動，並已於聯交所公佈；
- (b) 如適用，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行使南非認購權；及
- (c) 要約價不得低於每股0.20港元。

接納南非認購權之代價釐定基準

本公司就接納南非認購權應付各南非股東之代價1.00港元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可按名義代價取得權利。

設定上文條件(a)之原因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節。設定上文條件(c)作為本公司行使南非認購權之條件，旨在讓南非股東信服本公司不會按低於基準價每股0.20港元之價格行使南非認購權。每股0.20港元之基準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折讓約13%；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7港元折讓約13.5%釐定。相對行使新南非認沽權，儘管要約價就行使南非認購權應付實際代價而言對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影響，對股東亦無任何額外潛在攤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可能行使及代價釐定基準」一節)，但由於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有助提升本公司行使南非認購權(倘其選擇如此行事)之能力，故董事認為每股0.20港元之基準價屬公平合理。每股0.20港元之基準價較0.41港元之發行價折讓51%，亦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7港元分別折讓13%及13.5%，故相對發行價及現行市價，每股0.20港元之基準價可提升本公司行使南非認購權之能力。因此，倘要約價高於每股0.20港元，本公司可迫使南非股東行使新南非認沽權。

代價釐定基準及可能行使

發行GoldCom代價股份、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

GoldCom代價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及根據收購事項條款按股份交換比例發行。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將根據股份交換比例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而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倘優先購買權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最多按最高股份交換比例以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待配發

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可享股份附帶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可能行使代價股份亦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交換比例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待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可享股份附帶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每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每股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每股可能行使代價股份0.41港元之發行價以及涉及其發行之股份交換比例(就發行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而言)，乃由本公司與TG購股權持有人公平磋商釐定，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以換取南非TG股份之GoldCom代價股份數目(按股份交換比例發行)乃由本公司與南非股東主要參考涉及南非認沽權協議及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所採納相同發行價每股0.41港元及相同股份交換比例後公平磋商釐定。就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而言，實際股份交換比例取決於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時第三方所提出條款。然而，本公司承諾，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倘股份交換比例於有關行使後超出最高股份交換比例，其將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超出上述限制之優先購買權，其須於有關行使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合適規定。

儘管就發行GoldCom代價股份、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已採納每股0.41港元之發行價，惟發行價不會影響本公司就收購新南非認沽權、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或認購權項下TG股份應付之實際代價。本公司就TG股份應付之實際代價乃按股份交換比例釐定，而發行價與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無關。另一方面，由於就釐定將予發行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數目而採納之實際股份交換比例(由股份交換比例至最高股份交換比例)乃視乎發行價及第三方買家可能提供以收購相關TG股份之價格而定，故發行價之價值直接影響本公司就於行使優先購買權後收購TG股份而應付之實際代價。然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提供機會讓本公司將所持TGL權益增至最多86.97%，而此舉某程度上原定根據南非認沽權協議及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達成。南非認沽權及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乃根據相關南非認沽權協議及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授出，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屆滿。然而，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暫停買賣，導致收購事項未能全面完成。鑑於上文所述股份暫停買賣，新南非認沽權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計劃用作補償南非認沽權及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持有人，並容許將就收購事項授予彼等之原有及相同權利之行使期進一步延長兩年。

再者，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年報」）所述，Taung Gold所持勘探資產（即Evander及Jeanette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925,000,000港元（「勘探資產」）。倘TG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Taung Gold之總價值將高於年報所述金額。倘(i)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或(ii)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TGL之直接股權將增加約16.70%，而倘概無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新南非認沽權或認購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於TGL之直接股權將由55.95%攤薄至49.29%。同樣地，倘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獲全面行使；或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Taung Gold之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因全面行使TG購股權及發行最多8,257,776股新TG股份以遵守BEE規定而產生之變動除外），本公司於Taung Gold之直接股權將較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所持TGL股權增加約10.05%（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Taung Gold於建議交易前後之股權」一節）。然而，鑑於本公司將收購之Taung Gold直接股權為44,819,526股TG股份（相當於Taung Gol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70%），本公司將收購勘探資產之16.70%權益。倘16.70%勘探資產之價值與本公司將支付之代價作比較，16.70%勘探資產之價值約為655,500,000港元（「所收購TG資產價值」），故收購Taung Gold之16.70%權益之代價（按訂立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股價計算）較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收購TG資產價值折讓約21.25%。

此外，最高股份交換比例乃於概無新南非認沽權或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獲行使惟本公司按最高股份交換比例全面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情況下

參考所收購TG資產價值而釐定，收購Taung Gold之16.70%權益之代價(按訂立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股價計算)較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收購TG資產價值折讓約1%。此外，儘管最高股份交換比例較股份交換比例有溢價約20.30%，惟最高股份交換比例仍較所收購TG資產價值有所折讓。因此，董事認為，就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於釐定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或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之數目及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以換取南非TG股份之GoldCom代價股份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之數目時，就行使優先購買權採納相同發行價及股份交換比例或最高股份交換比例屬公平合理。

此外，在原定為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之收購事項其中部分，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TG購股權時向本公司銷售彼等所持TG股份最多100%。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條款其後定為將TG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TG購股權時所持TG股份減至最多80%，以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適用規定，故提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目前涉及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TG股份其餘20%(即不包括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下所涉及80%TG股份))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最初預期安排。因此，董事認為，就全部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而言，於釐定將予發行之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數目時採納相同發行價及股份交換比例亦屬公平合理。

行使認購權之代價

同樣地，認購權之作用為於觸發控制權變動交易時，透過要求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之新南非認沽權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讓本公司增加其於Taung Gold之股權。因此，董事認為，就行使認購權採納涉及新南非認沽權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所用相同發行價及股份交換比例亦屬公平合理。此外，就認購權而言，本公司將促使取得控制權之人士以每股要約價透過GoldCom向持有人購買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及南非認購權代價股份，而所得款項則透過託管代理匯付予TG購股權持有人及南非股東。

就交易而言，倘南非股東或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之新南非認沽權或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則(i)南非股東或TG購股權持有人可能

於市場上銷售GoldCom代價股份(就新南非認沽權而言)及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就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而言)後收取現金所得款項，而有關代價股份已或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作為代價；及(ii)非南非居民之TG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新認沽權代價股份，而其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作為代價。另一方面，倘本公司行使南非認購權或TG認購權，GoldCom代價股份(就南非認購權而言)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就TG認購權而言)仍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作為行使認購權之代價，惟實際上由南非股東或TG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之代價將為按要約價向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投資者銷售GoldCom代價股份或可能行使代價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就GoldCom代價股份或可能行使代價股份(根據認購權共同構成同一組合TG股份之代價)而言，儘管南非股東或TG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於行使認購權後收取按每股要約價計算之現金所得款項，而有關金額可能有別於按每股基準計算之發行價，惟由於認購權須待觸發控制權變動交易後方可行使，而倘觸發有關交易，股份市價將反映提供予潛在投資者之要約價，故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此外，要約價僅為基準價，不可作為有意義參考。由於GoldCom代價股份、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要約價將不會導致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有所不同。相對行使新南非認沽權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要約價就行使認購權應付實際代價而言，對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影響，對股東亦無任何額外潛在攤薄影響。

認購權之要約價僅以兩種方式作為基準。第一，其為認購權條件之一。第二，其僅影響TG購股權持有人及南非股東，此乃由於本公司須促使取得控制權之人士按要約價透過GoldCom向持有人購買若干GoldCom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然而，誠如前段所討論，要約價對本公司或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影響。

發行價0.41港元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有溢價約81.42%；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7港元有溢價約80.6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有溢價約83.04%；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35港元(按本公司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65,712,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2,442,915,688股計算)有溢價約17.14%。

行使新南非認沽權、南非優先購買權及南非認購權對本公司產生之財務影響

GoldCom獲加入促成本公司及南非股東之間南非認沽權協議項下安排。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南非股東乃TGL股東，並為南非居民。限於外匯管制，南非股東遭禁止轉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GoldCo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認購GoldCom代價股份作為貸款票據之代價，而非收取股份作為代價，以促成南非認沽權協議項下安排。

根據南非認沽權協議項下安排，已就貸款票據發行之GoldCom代價股份乃作為庫務股份入賬。GoldCom代價股份已發行予GoldCom以換取一筆本金額為519,865,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其乃按收購事項首次交易完成時每股收市價0.46港元計算。涉及發行GoldCom代價股份之相同總額股本及股份溢價519,865,000港元於權益確認為其他儲備。根據南非認沽權協議，於南非股東行使南非認沽權後，Goldcom將向南非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GoldCom代價股份相應金額之現金所得款項，而南非股東則透過GoldCom將TG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貸款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其後將於轉讓TG股份予本公司後按GoldCom代價股份數目之市值減少。倘任何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於本公司選擇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時發行，將就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按股份於南非優先購買權獲行使當日之收市價計算)採用上述相同處理方法。

至於對本公司產生之財務影響，於南非股東行使其新南非認沽權時，新南非認沽權所產生「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按彼等於行使時各自之公平值分類為本公司負債），將於行使新南非認沽權後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作為權益交易。此外，於本公司在南非股東行使新南非認沽權後收購TGL額外權益時，本公司所持TGL權益之賬面值及權益中之TGL非控股權益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所持TGL權益之變動。根據上述擬進行之相同安排，新南非認沽權容許南非股東於行使期內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其TG股份；至於對本公司產生之財務影響，新南非認沽權所產生「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將於行使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同樣地，向本公司授出南非認購權後及倘本公司行使南非認購權，南非股東將須以新南非認沽權協議項下擬採取之相同方式行使其新南非認沽權，惟本公司將促使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投資者按要約價購買GoldCom代價股份而非於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本公司行使南非認購權後，南非認購權所產生「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權」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按其於行使時之公平值分類為本公司資產），將於行使南非認購權後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作為權益交易。倘本公司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將採用相同會計處理方法。此外，於本公司收購TGL額外權益時，本公司所持TGL權益之賬面值及權益中之TGL非控股權益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所持TGL權益之變動。

於行使新南非認沽權或南非認購權或南非優先購買權後，由於GoldCom代價股份及任何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乃或將作為本公司庫務股份入賬，而貸款票據並無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故GoldCom仍未償還之貸款票據任何結餘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TG優先購買權及TG認購權對本公司產生之財務影響

於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時，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所產生「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之賬

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按彼等於行使時各自之公平值分類為本公司負債)，將於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後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作為權益交易。此外，於本公司收購TGL額外權益時，本公司所持TGL權益之賬面值及權益中之TGL非控股權益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所持TGL權益之變動。根據上述擬進行之相同安排，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容許TG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期向本公司出售TG股份；至於對本公司產生之財務影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所產生「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於行使期繼續在綜合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同樣地，向本公司授出TG認購權後及倘本公司行使TG認購權，TG購股權持有人將須以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擬採取之相同方式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惟本公司將促使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投資者按要約價購買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本公司行使TG認購權後，TG認購權所產生「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權」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按其於行使時之公平值分類為本公司資產)，將於行使TG認購權後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作為權益交易。倘本公司行使TG優先購買權，將採用相同會計處理方法。此外，於本公司收購TGL額外權益時，本公司所持TGL權益之賬面值及權益中之TGL非控股權益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所持TGL權益之變動。

4. 特別授權

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本公司可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向TG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最多1,262,020,649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或最多1,518,258,797股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而根據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就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全面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而言，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29,461,591股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此外，倘本公司全面行使TG認購權，本公司可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向TG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最多1,262,020,649股可能行使代價股份。於任何情況下，(i)新認沽權代價股份；(ii)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iii)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合計不會超過1,747,720,388股股份(「合

董事會函件

計代價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04%；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計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32%。

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如獲批准發行)上市及買賣。

發行合計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通函日期；(ii)緊隨於僅全面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後；(iii)緊隨僅全面行使新南非認沽權後；及(iv)緊隨(a)配發及發行合計代價股份(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除外)；及(b)全面配發及發行合計代價股份(假設優先購買權按最高股份交換比例全面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通函日期		新TG購股權 持有人認沽權	於全面行使下列項目後			於全面發行合計代價股份後 (優先購買權未獲行使除外)		於全面發行合計代價股份後 (優先購買權按最高股份 交換比例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南非認沽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其他TG購股權持有人 (不包括TG關連人士)*	—	—	842,442,674	6.15	—	—	842,442,674	6.15	1,013,490,549	7.14
其他南非股東 (不包括南非關連人士)*	—	—	—	—	658,186,093	5.29	658,186,093	4.80	791,822,881	5.58
關連人士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	—	—	90,799,031	0.66	403,664,259	3.24	494,443,290	3.61	594,834,067	4.19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	—	—	107,547,009	0.78	240,179	0.00	107,787,188	0.79	129,672,083	0.91
Igor Levental 先生 ^o	—	—	40,830,502	0.3	—	—	40,830,502	0.30	49,120,645	0.35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先生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Stefanus David Steyn 先生*	—	—	78,618,732	0.57	13,396,674	0.11	92,015,406	0.67	110,698,030	0.78
David Twist 博士 ^o	341,902,722	2.75	406,110,688	2.96	341,902,722	2.75	406,110,688	2.96	419,147,345	2.95
Lelau Mohuba 博士及 其聯繫人士*	—	—	20,175,071	0.15	13,785,605	0.11	33,960,676	0.25	40,855,984	0.29
Neil Robus Crafford-Lazarus 先生*	—	—	—	—	2,668,660	0.02	2,668,660	0.02	3,210,499	0.02
Sonja Hester Rosser 女士*	—	—	17,399,664	0.13	38,219,645	0.31	55,619,310	0.41	66,912,143	0.47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2,295,047,831	18.44	2,295,047,831	16.75	2,295,047,831	18.44	2,295,047,831	16.75	2,295,047,831	16.48
GoldCom	1,130,141,116	9.08	1,130,141,116	8.25	—	—	—	—	—	0
Mandra Esop Limited [®]	28,218,369	0.23	28,218,369	0.21	28,218,369	0.23	28,218,369	0.21	28,218,369	0.20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	1,608,854,156	12.93	1,608,854,156	11.74	1,608,854,156	12.93	1,608,854,156	11.74	1,608,854,156	11.34
Woo Foong Hong Limited [®]	426,530,727	3.43	426,530,727	3.11	426,530,727	3.43	426,530,727	3.11	426,530,727	3.01
公眾股東(不包括其他 TG購股權持有人及 其他南非股東)	6,611,220,767	53.13	6,611,220,767	48.24	6,611,220,767	53.13	6,611,220,767	48.24	6,611,220,767	46.59
總計	12,442,915,688	100	13,704,936,337	100	12,442,915,688	100	13,704,936,337	100	14,190,636,076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有權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關連人士(「TG關連人士」)
- # 有權行使新南非認沽權之關連人士(「南非關連人士」)
- * 同時為TG關連人士及南非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 ※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 其他TG購股權持有人及其他南非股東為公眾股東。

Taung Gold於建議交易前後之股權

	於本通函日期		假設TG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所有未行使TG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惟概無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新南非認沽權、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權獲行使(除上述者外及如下文附註所披露，假設TGL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假設(i) TG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所有未行使TG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ii)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獲全面行使或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或優先購買權獲全面行使(除上述者外及如下文附註所披露，假設TGL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於TGL之直接權益)	132,300,237	55.94	132,300,237	49.29	177,119,763	65.99
本公司(於TGL之間接權益) (附註1)	30,702,245	12.98	34,822,876	12.97	34,822,876	12.97
小計	163,002,482	68.92	167,123,113	62.26	211,942,639	78.96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21,500,000	9.09	21,500,000	8.01	21,500,000	8.01
南非股東	21,174,316	8.95	21,174,316	7.89	—	0
其他TGL股東所持 其他股權(附註2)	30,825,301	13.04	58,607,656	21.84	34,962,446	13.03
總計	236,502,099	100.00	268,405,085	100.00	268,405,085	100.00

附註：

- 本公司於Sephaku Go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49.9%股權，而Sephaku Gold Holdings Limited於TGL持有26.02%股權。因此，本公司於TGL間接持有12.98%股權。根據南非法律及法規，Taung Gold為於南非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或開發之公司，而其股權必須由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實益擁有至少26.0%，在Taung Gold的情況，即Sephaku Gold Holdings Limited。倘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或TG認購權或優先

董事會函件

購買權獲全面行使，Taung Gold可能須發行最多8,257,776股新TG股份以遵守BEE規定。

2. 為方便參考，此行指剔除本公司透過Sephaku Go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TGL間接權益後Sephaku Gold Holdings Limited於TGL持有之股權。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及根據南非礦業提高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地位基本章程，按照MPRDA第100(2)節之條文，Taung Gold為於南非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或開發之公司，其股權必須由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或由合資格BEE公司直接實益擁有最少26.0%。

於最後可行日期，SepGold持有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約26.02%，而SepGold則由Arctic全資擁有。Arctic為一間合資格BEE公司，其超過50%股份由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控制。49.90%之Arctic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BEE Limited持有。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Taung Gold於二零一一年與SepGold訂立賣方融資協議，藉以遵守BEE規定，據此，Taung Gold向SepGold授出一筆為數433,066,688蘭特(相當於約317,135,000港元)之貸款，以供SepGold認購所需數目之額外TG股份，致使SepGold於首次交易完成前持有Taung Gold股權最少26.0%（「該貸款」）。提供該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作為收購事項其中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貸款全數金額仍未償還。儘管賣方融資協議並無到期日，惟該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免息償還。然而，倘於該日尚未悉數償還該貸款，則每年按ABSA Bank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4%複計利息。Taung Gold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的任何股息之50%將用於償還該貸款。SepGold根據該貸款收購之TG股份將抵押予Taung Gold，作為償還該貸款之擔保。倘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或TG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獲全面行使，則Taung Gold可能須向合資格BEE公司發行最多8,257,776股新TG股份以遵守BEE規定。本公司作出必要安排以遵守BEE規定時，有關合資格BEE公司不一定為SepGold。此外，可能須向有關合資格BEE公司作出額外貸款最多52,259,365蘭特(約38,149,336港元)，就於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新TG股份而言，有關金額乃參考購股權按其各自之行使價計算之加權平均價而釐定，以認購最多8,257,776股新TG股份。本公司將於新TG股份發行予合資格BEE公司前及授出額外貸款前遵守合適上市規則規定。

假設並無有關BEE規定，即Taung Gold之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因全面行使TG購股權而產生之變動除外)，而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獲全面行使；或倘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Taung Gold之直接股權將增加約12.15%至約68.09%，惟其透過SepGold持有之間接股權則較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所持TGL股權減少1.18%至11.80%。倘將BEE規定考慮在內，則本公司於Taung Gold之直接股權將增加約10.05%至約65.99%，而其透過SepGold持有之間接股權則較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所持TGL股權減少0.01%至12.97%。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司有關交易之公佈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為集資目的而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於該公佈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配售263,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8,630,000港元。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擬及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有關Taung Gold之資料及交易完成後對本公司所持Taung Gold股權之影響

於首次交易完成時，本公司於TGL持有約75.81%股權，包括於TGL所持約61.53%之直接股權及透過Sephaku Gol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持有49.9%權益之公司)於TGL持有約14.28%間接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於一名TGL股東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新TG股份後，21,500,000股新TG股份已獲發行。隨著TGL已發行股本增加，本公司於TGL之直接股權由61.53%攤薄至55.94%，而其於TGL之間接股權則由約14.28%攤薄至約12.98%。本公司於TGL之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權因而減至約68.92%。自首次交易完成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於TGL之股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目前，本公司擬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執行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交易，此舉或進一步增加本公司於TGL之股權。

倘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獲全面行使或倘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Taung Gold之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因全面行使TG購股權及發行最多8,257,776股新TG股份以遵守BEE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而產生之變動除外)，則本公司所持Taung Gold之直接股權將較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所持TGL股權增加約10.05%至約65.99%。Taung Gold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位於南非共和國之黃金(及與黃金伴生之礦物)相關礦物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Taung Gold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181,302,916蘭特(約862,351,129港元)，主要來自資產總值1,192,236,251蘭特(約870,332,463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0,965,535蘭特(約8,004,841港元)。

有關Taung Gold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Taung Gold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除稅前虧損淨額		除稅後虧損淨額	
	(蘭特)	(港元)	(蘭特)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906,019	2,121,394	2,906,019	2,121,39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7,498,797	20,074,122	27,498,797	20,074,122

各關連人士資產之原定收購成本

南非股東所持南非TG股份之原定收購成本

關連人士姓名	所持 南非TG股份	原定 收購成本 (蘭特)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	7,562,676	7,716,687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	4,500	22,500
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	251,000	1,024,700
Lelau Mohuba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258,287	644,457
Neil Robus Crafford-Lazarus先生	50,000	5,000
Sonja Hester Rosser女士	716,083	2,123,353

董 事 會 函 件

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TG購股權持有人TG股份之原定成本

關連人士姓名	全面行使 TG購股權後 可收購之 TG購股權 持有人TG股份	原定 收購成本 (行使TG 購股權之成本) (蘭特)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	1,701,210	10,824,361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	2,015,000	12,523,500
Igor Levental 先生	765,000	4,764,375
Stefanus David Steyn 先生	1,473,000	9,348,075
David Twist 博士	1,203,000	7,479,450
Lelau Mohuba 博士	378,000	2,467,575
Sonja Hester Rosser 女士	326,000	2,064,150

有關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之資料

南非股東乃身為南非居民之Taung Gold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非股東包括關連南非股東(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其他人士。

TG購股權持有人為Taung Gold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據此收購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TG購股權持有人包括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其他人士。部分TG購股權持有人亦為南非股東。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南非共和國從事黃金資產勘探及開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訂立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收購事項彰顯本公司持續經營採金業務之決心。由於董事會對全球採金業整體持樂觀態度，故董事會尋求更多機會發展及擴充其國際採金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可加強本公司於採金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暫停買賣，導致收購事項未能全面完成。為補償南非認沽權及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持有人並延續收購事項，本公司建議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及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此外，就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而言，TG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屆滿。鑑於TG購股權仍可行使長達一年以上，加上受股份暫停買賣接近兩年產生之不明朗因素所影響，TG購股權持有人喪失行使TG購股權之機會，故董事認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可行使約兩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延長TG購股權之行使期，以配合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行使期，視乎於相關時間尚未行使TG購股權之數目而定。

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TG購股權時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銷售彼等所持TG股份最多100%，亦原定為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之收購事項其中部分。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條款其後定為將TG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TG購股權時所持TG股份減至最多80%，以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適用規定，故提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目前涉及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TG股份其餘20%(即不包括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下所涉及80%TG股份))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最初預期安排。

優先購買權容許本公司全權酌情配對第三方買家之提呈，方式為按第三方所提呈價格之比例調整就每股TG股份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本公司認為優先購買權之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藉此發行對本公司及TG購股權持有人或南非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代價股份經調整數目，從而加強本公司配對第三方所作出提呈之能力以收購該等TG股份。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

前，董事將考慮於釐定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之市況、股價及採金業前等當時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現正落實兩項主要資產之可行性研究，亦正考慮有關該等項目集資之方式。其中一種方式為吸引潛在策略投資者加入本公司，而其有潛力構成一項控制權變動交易。本公司已與一名潛在策略投資者接洽，就發掘投資於本公司之潛在機會展開若干非常初步磋商。然而，由於有關磋商處於非常初步階段，故雙方並無就有關投資計劃會否觸發控制權變動交易正式達成共識或協議。再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初停止與該名投資者磋商，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該名投資者就任何投資於本公司之計劃恢復磋商，亦無就任何將觸發控制權變動之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如收購事項所述，本公司一直有意持有TGL大部分股權。本公司相信持有其主要附屬公司TGL大部分股權，不僅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價值，亦有助加強吸納投資者之能力。倘策略投資者欲投資於本公司並打算同時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其可能希望本公司能夠馬上增加所持TGL權益，而毋須等待南非股東或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彼等各自之新南非認沽權或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可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方始完成)。因此，透過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董事亦建議授出認購權，有助增加本公司對任何有意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潛在策略投資者之吸引力，故提出認購權以達成有關目的。

倘(a)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獲全面行使；或(b)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Taung Gold之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因全面行使TG購股權及發行最多8,257,776股新TG股份以遵守BEE規定而產生之變動除外)，則本公司所持Taung Gold之直接股權將較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所持TGL股權增加約10.05%。董事會仍然相信，增加本公司所持TGL股權一直並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黃金項目位於南非普馬蘭加省Evander金礦場內之Evander 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
- 黃金項目位於南非自由邦省Welkom金礦場內之Jeanette地區。

董事會函件

- TGL於南非(世界聞名採金地區之一)擁有總額超過25百萬盎司之重大黃金礦產資源。董事相信，該等龐大而優質之礦產資源得天獨厚，尤其所處地區緊鄰相關基礎設施及服務。
- 本公司目前預測，TGL之關鍵資產一經投產，其現金營運成本將佔黃金行業成本曲線最低25%。
- 董事仍然相信，長遠而言，金價及採金業將保持增長動力。
- 自首次交易完成以來，TGL投資於旗下兩個關鍵項目之進一步探礦工作，並透過有關工作(a)將黃金之探明及控制資源量由11.7百萬盎司增至15.4百萬盎司；及(b)為礦體界定更準確結構模型。
- 另提述分別載於該通函第101及108頁之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商業生產主要步驟之時間表。誠如該通函所述，預計(i) 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前完成；(ii)其項目建設階段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前完成；及(iii)其生產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展開。本公司目前預計(i) 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前完成；(ii)其項目建設階段將於二零二一年前完成；及(iii)其生產隨後展開。

此外，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預計(i) 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前完成；(ii)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前完成；(iii)其項目建設階段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展開；及(iv)其生產自二零一六年初起展開。本公司目前預計(i) 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前完成；(ii)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完成；(iii)其項目建設階段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展開；及(iv)其生產自二零二二年起展開。上述有關兩個項目之日期須待可行性研究完成時最終確定。

該通函所披露預期時間表乃基於TGL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兩個項目之範圍研究而估計。範圍研究為當時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考慮之問題，已載入該通函。自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本公司發生該事件(「該事件」)，導致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暫停買賣。於此段期間及就解決該事件進行

和解協議磋商時，本公司或TGL任何一方均不可能籌集資金，故未能達成該通函內預測之項目時間表。此外，受該事件產生之不明朗因素所影響，TGL若干可行性工作於該事件期間亦已放緩以保留現金。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完成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而基於工程設計及工序準確度大大提高，配合現正進行之研究之進度，該等研究將界定更準確時間表。同時務請注意該等項目亦正優化，有助進一步提高其經濟表現。

自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完成以來，TGL已就兩個項目各自之礦產資源進一步勘探工作注資，得以再將3.7百萬盎司黃金由推斷類別升級為控制類別，致使合計探明及控制資源增至15.4百萬盎司，增幅超過30%。再者，由TGL進行之工作亦大大提升各項目地質結構模型之信心水平。這意味著不僅現時進行之可行性研究乃以15.4百萬盎司之經擴大探明及控制資源為基礎，亦意味礦場設計及工序因結構模型信心水平大幅提升而顯著改進。儘管該事件導致該等項目之建設出現無法預期之延遲，但由於TGL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未來主要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交易能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進一步鞏固其於Evander及Jeanette項目之控制權，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待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後方發表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同時提供TG優先購買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之規定授出，故須遵守上市規則取得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就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之事項如下：

- (i) 於TG優先購買權按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授出之最高股份交換比例全面行使後，最多1,518,258,797股新股份可予發行，或於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全面行使後，最多1,262,020,649股新股份可予發行，而上述較高者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不超過該等認沽權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ii) 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為期少於兩年，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自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授出日期起計少於一年或多於五年屆滿證券之權利。

倘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除已發行之GoldCom代價股份外，最多1,747,720,388股新股份(包括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或1,262,020,649股新股份(包括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將分別發行。由於可能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可能行使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倘(a)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獲全面行使；或(b)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Taung Gold之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因全面行使TG購股權及發行最多8,257,776股新TG股份以遵守BEE規定而產生之變動除外)，則本公司所持Taung Gold之直接股權將較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所持TGL股權增加約10.05%([TG收購事項])。由於TG收購事項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TG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再者，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及關連南非股東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向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向關連南非股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ii)發行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及(iii)可能行使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及關連南非股東所授出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

2.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4頁。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董事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及Igor Levental先生於彼等參與其中之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就通過批准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於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可能行使TG優先購買權及可能行使TG認購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所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相關關連交易及相關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及控制341,902,722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此外，關連南非股東於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可能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及可能行使南非認購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關連南非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所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相關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連南非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持有及控制任何股份投票權。

3.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4.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7至4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關連交易。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9至65頁所載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關連交易及其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

5.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所提供推薦建議後就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學賢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敬啟者：

- (1) 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認沽權**
- (2) 向南非股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
- (3) 授出及可能行使認購權**
- (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二零一四年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四年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二零一四年通函第47至4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二零一四年通函第49至6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關連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載列之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及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文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
謹啟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 (1) 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認沽權；
- (2) 向南非股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
- (3) 授出及可能行使認購權；
- 及
- (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認沽權；(ii)向南非股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iii)授出及可能行使認購權；及(iv)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致股東通函(「二零一四年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四年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有關交易之公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就收購事項方面，(i)GoldCom、Taung Gold及 貴公司已與各南非股東訂立南非認沽權協議；及(ii)GoldCom、Taung Gold及 貴公司將與各TG購股權持有人訂立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南非認沽權乃根據相關南非認沽權協議授出，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期滿。此外，誠如該通函所披露，TG購股權持有人為TG購股權之持有人，而

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向 貴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股份(相當於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TG股份其中80%)以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新股份或現金。

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屆滿，概無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於屆滿前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貴公司、GoldCom及Taung Gold與各TG購股權持有人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據此， 貴公司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透過GoldCom向 貴公司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相當於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100%全部TG股份)，以換取按發行價的最多1,262,020,649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或現金。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亦向 貴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及TG認購權以收購TG購股權持有人TG股份。

同樣地，南非認沽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屆滿，概無南非認沽權於屆滿前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貴公司、GoldCom及Taung Gold亦與南非股東訂立新南非認沽權協議，以授予南非股東權利，於新南非認沽權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透過GoldCom向 貴公司出售最多21,174,316股TG股份。根據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亦向 貴公司授出南非優先購買權及南非認購權以收購南非TG股份。

由全體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此具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並倚賴該通函及二零一四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該通函及二零一四年通函所載或所述一切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日期仍然如是。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該通函及二零一四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又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對二零一四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二零一四年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二零一四年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此外，吾等倚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加以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交易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南非從事黃金資產勘探及開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狀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156	4,592
銷售成本	(4,114)	(4,564)
毛利	42	28
年內虧損	(1,023,579)	(127,26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401,570	5,438,022
流動資產	159,126	397,481
流動負債	(295,407)	(415,759)
權益總額	<u>4,265,712</u>	<u>5,420,194</u>

誠如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9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9.49%。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23,579,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7,264,000港元，期內已確認貴集團旗下Jeanette項目之減值虧損約1,111,439,000港元。

2. 金礦項目最新狀況

Taung Gold於南非從事黃金(及黃金伴生礦物)相關礦物資產之收購、勘探及開發。誠如該通函所載，獨立合資格人士就Taung Gold各集團公司旗下南非黃金資產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載於該通函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說明並收錄Taung集團所有項目，包括Taung集團主要項目之資產，即位於南非普馬蘭加省之Evander項目及位於南非自由邦省之Jeanette項目。尤其是，合資格人士報告列明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探明及控制黃金資源估計總額合共為11.725百萬盎司。各項目根據JORC準則及SAMREC規則釐定之估計探明及控制黃金資源載於該通函。

誠如年報所載，自刊發該通函以來，該兩個項目之合併探明資源(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控制資源(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由11.7百萬盎司黃金增加約31.6%至15.4百萬盎司黃金。該增加透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升級推斷資源(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控制資源類別為目標之重點勘探活動、根據該等項目之表面鑽探活動改良各項目之地質結構模式及(就Jeanette而言)全面三維反射地震研究項目而達致。Evander(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Jeanette(前期可行性研究)項目之目標探明及控制資源分別為5.4百萬盎司及9.9百萬盎司，而於未來數月就該等研究得出之結論將導致就各項目首次發表符合JORC/SAMREC(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之概略儲量(定義見上市規則)聲明。各項目之設計、規劃、成本計算及

融資方案由獨立顧問及工程專家按 貴集團管理層之指引進行。所有工程設計及工作方法已經由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 (根據2000年第46號法案工程設計職業法案(Engineering Profession Act)條款成立之法定機構)之註冊獨立專業人士批准。

吾等亦已審閱分別載於該通函第101及108頁之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商業生產主要步驟之時間表。

誠如該通函所載，預計(i)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前完成；(ii)其項目建設階段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前完成；及(iii)其生產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展開。然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其目前預計(i)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前完成；(ii)其項目建設階段將於二零二一年前完成；及(iii)其生產隨後展開。

根據該通函，預計(i)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前完成；(ii)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前完成；(iii)其項目建設階段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展開；及(iv)其生產自二零一六年初起展開。然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其目前預計(i)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前完成；(ii)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完成；(iii)其項目建設階段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展開；及(iv)生產自二零二二年起展開。

上述有關兩個項目之日期須待可行性研究完成時最終確定。

吾等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原訂時間表偏離該等項目實際進展之原因。吾等獲悉該通函所披露時間表以Taung Gold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兩個項目之範圍研究為依據。範圍研究為當時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考慮之問題，已載入該通函。自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完成以來， 貴公司發生該事件(「該事件」)，而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暫停買賣。於此段期間及進行和解協議磋商時， 貴公司或Taung Gold任何一方均不可能籌集資金，故未能達成該通函內預測之項目時間表。此外，受該事件產生之不明朗因素所影響，Taung Gold若干可行性工作於該事件期間亦已放緩以保留現金。儘管如此， 貴公司將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完成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而基於工程設計及工序準確度大大提高，配合現正進行之研究之進度，該等研究將界定更準確時間表。同時務請注意該等項目亦正優化，有助進一步提高其經濟表現。

自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完成以來，吾等獲悉Taung Gold已就兩個項目各自之進一步勘探礦產資源工作注資，得以再將3.7百萬盎司黃金由推斷類別升級為控制類別，致使合計探明及控制資源增至15.4百萬盎司，增幅超過30%。再者，由Taung Gold進行之工作亦大大提升各項目地質結構模型之信心水平。這意味著不僅現時進行之可行性研究乃以15.4百萬盎司之經擴大探明及控制資源為基礎，亦意味礦場設計及工序因結構模型信心水平大幅提升而顯著改進。儘管該等項目之建設出現無法預期之延遲，但由於Taung Gold為 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未來主要收入來源，吾等認為交易能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進一步鞏固其於Evander及Jeanette項目之控制權，故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Taung Gold約68.92%股權。倘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獲全面行使或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Taung Gold之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則 貴公司所持Taung Gold全部股權將增加約10.04%至約78.96%。

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網站所載資料，每盎司金價由二零零二年一月約281.51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約1,684.76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66%。然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商品市場價格極其波動。回顧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盎司金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達到二零一三年頂峰約1,670美元，其後回落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約1,237美元。

3. 進行交易之原因

誠如二零一四年通函所載，收購事項彰顯 貴公司持續經營採金業務之決心。由於董事會對全球採金業整體持樂觀態度，故董事會尋求更多機會發展其採金業務並擴充至全球範圍。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可加強 貴公司於採金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整體有利於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暫停買賣，導致收購事項未能全面完成。為補償南非認沽權及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持有人並延續收購事項， 貴公司建議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及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此外，就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而言，TG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屆滿。鑑於TG購股權仍可行使長達一年以上，加上受股份暫停買賣接近兩年產生之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TG購股權持有人喪失行使TG購股權之機會，故董事認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可行使約兩年屬公平合理。貴公司亦可能考慮延長TG購股權之行使期，以配合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行使期，視乎於相關時間尚未行使TG購股權之數目而定。

誠如二零一四年通函所載，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TG購股權時透過GoldCom向貴公司銷售彼等所持TG股份最多100%，原定為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之收購事項其中部分。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條款其後定為將TG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TG購股權時所持TG股份減至最多80%，以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適用規定，故提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目前包括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TG股份其餘20%(即不包括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下所涉及80%TG股份))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最初預期安排。

根據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貴公司亦接納由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之認購權。吾等獲董事告知，授出及接納認購權將賦予貴公司靈活彈性及權利，於日後為Evander及Jeanette項目集資或引入任何新戰略投資者而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時，向TG購股權持有人(假設TG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TG購股權)及南非股東進一步收購Taung Gold權益。

董事表示，貴公司政策為繼續於南非經營金礦勘探及開發業務。倘(a)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獲全面行使；或(b)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Taung Gold之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因全面行使TG購股權及發行最多8,257,776股新TG股份以遵守BEE規定而產生之變動除外)，則貴公司所持Taung Gold之直接股權將較貴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所持TGL股權增加約10.05%。董事會仍然相信，增加貴公司所持TGL股權一直並繼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黃金項目位於南非普馬蘭加省Evander金礦場內之Evander 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
- 黃金項目位於南非自由邦省Welkom金礦場內之Jeanette地區。

- TGL於南非(世界聞名採金地區之一)擁有總額超過25百萬盎司之重大黃金礦產資源。董事相信，該等龐大而優質之礦產資源得天獨厚，尤其所處地區緊鄰相關基建設施及服務。
- 貴公司目前預測，TGL之關鍵資產一經投產，其現金營運成本將佔黃金行業成本曲線最低25%。
- 董事仍然相信，長遠而言，金價及採金業將保持增長動力。
- 自首次交易完成以來，TGL投資於旗下兩個關鍵項目之進一步探礦工作，並透過有關工作(a)將黃金之探明及控制資源量由11.7百萬盎司增至15.4百萬盎司；及(b)為礦體界定更準確結構模型。

故吾等認為進行交易之原因屬公平合理。

4. 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主要條款

進一步收購Taung Gold權益之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Taung Gold約68.92%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顯示Taung Gold於建議交易前後之股權：

		假設TG購股權 持有人所持所有 未行使TG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 惟概無新TG購 股權持有人 認沽權、新南非 認沽權及 認購權獲行使 (除上述者外及 如下文附註 所披露，假設 TGL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假設(i)TG購股權 持有人所持所有 未行使TG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及 (ii)新TG購股權 持有人認沽權及 新南非認沽權 獲全面行使或 認購權獲全面行使 (除上述者外及 如下文附註 所披露，假設TGL 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 權益百分比 (概約%)	權益百分比 (概約%)	權益百分比 (概約%)
貴公司(於TGL之直接權益)	55.94	49.29	65.99
貴公司(於TGL之間接權益) (附註1)	12.98	12.97	12.97
小計	68.92	62.26	78.96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9.09	8.01	8.01
南非股東	8.95	7.89	0
其他TGL股東所持其他股權 (附註2)	13.04	21.84	13.03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 貴公司於SepGold持有約49.9%股權，而SepGold於TGL持有約26.02%股權。因此，貴公司於TGL間接持有約12.98%股權。根據南非法律及法規，Taung Gold為於南非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或開發之公司，而其股權必須由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實益擁有至少26.0%，在Taung Gold的情況，即SepGold。倘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或TG認購權獲全面行使，Taung Gold可能須發行最多8,257,776股新TG股份以於Taung Gold維持最低26.0%之BEE股權。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BEE規定。
- 為方便參考，此行指剔除貴公司透過SepGold持有之TGL間接權益後SepGold於TGL持有之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Taung Gold股權表所載，倘TG購股權持有人所持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認購權不獲授出及行使，則 貴公司所持Taung Gold全部股權將減至約62.26%。倘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或倘認購權其後獲全面行使，則 貴公司所持Taung Gold股權將由62.26%增加約16.70%至約78.96%。

作為Taung Gold之16.70%權益之代價，合共最多2,392,161,765股股份(包括最多1,130,141,116股GoldCom代價股份及最多1,262,020,649股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將配發予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按股份於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新南非認沽權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股份市價(即Taung Gold之16.70%權益之代價)為540,628,558.89港元。

吾等已審閱年報並得悉Taung Gold所持勘探資產(即Evander及Jeanette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925,000,000港元。倘TG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Taung Gold之總價值將高於年報所述金額。由於 貴公司並無結欠任何重大負債(南非認沽權及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合共約256,800,000港元除外)，吾等選擇將年報所述16.70%勘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與 貴公司將支付之代價作比較。按上述基準計算，吾等得悉16.70%勘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655,500,000港元，故收購Taung Gold之16.70%權益之代價較年報所述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折讓約21.3%。基於此結果，吾等認為收購Taung Gold之16.70%權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行使期

根據該通函，吾等注意到四批合共23,645,210份TG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發行予TG購股權持有人，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TG購股權之最早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然而，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行使期涵蓋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並較TG購股權最早到期日長至少一年。

倘TG購股權持有人於各自之TG購股權行使期到期日前行使彼等之TG購股權及收購TG股份，彼等仍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因彌補該事件而延長之期間)或之前行使新TG認沽權。由於其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進一步

鞏固Taung Gold之控制權，吾等認為，約兩年之新TG認沽權行使期屬公平合理。

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一般條款

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條款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吾等已審閱上述協議之條款，包括(i)購股權代價之面值(即1蘭特(約0.73港元))；(ii)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屬保障 貴公司利益之一般條款)；及(iii)有關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出售TG股份之 貴公司優先購買權(旨在保障 貴公司利益以進一步收購購股權項下Taung Gold權益)，並認為其屬一般商業條款。

要約價

就行使認購權之條件方面，吾等得悉認購權須待(其中包括)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觸發及正式完成控制權變動時方可行使，且有關要約價不得低於每股0.20港元。吾等獲董事告知，就認購權訂立有關條件旨在讓TG購股權持有人及南非股東信服 貴公司不可於未達成上述條件並透過行使認購權取得收購Taung Gold額外權益之主導權時行使認購權。 貴公司認為認購權(即 貴公司要求增加其於Taung Gold之權益之權利)將提升 貴公司日後吸納任何潛在策略投資者之能力。

吾等認為，認購權條件所載要約價僅為基準價，不可作為有意義參考。由於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要約價將不會導致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有所不同。要約價對 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影響，對股東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認購權之要約價僅以兩種方式作為基準。第一，其為認購權條件之一。第二，其僅影響TG購股權持有人及南非股東，此乃由於 貴公司須促使取得控制權之人士按要約價向GoldCom購買若干GoldCom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然而，誠如前段所討論，要約價對 貴公司或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影響。

於認沽權或認購權獲行使時收購Taung Gold權益之付款方式

於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或認購權時，將予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合計代價股份)將為1,262,020,649股新股份。釐定進一步收購Taung Gold權益之付款方式時，貴公司考慮利用內部財務資源、債務融資方式及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吾等獲告知，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已選擇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付款方式：

- (1) 誠如年報所述，貴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129,900,000港元，不足以達成目的。此外，董事會策略為維持充足現金水平，為Evander及Jeannette項目日後之建設階段作準備；
- (2) 考慮到過去數年全球市場持續波動，加上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勘探業務，貴公司難以按可接受成本水平向香港商業銀行借貸；及
- (3) 上述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將產生包銷佣金或利息，進而增加貴集團之財務成本。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發行新股份作為進一步收購Taung Gold權益之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

發行價

GoldCom代價股份已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待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可享股份附帶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就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言，貴公司同意於釐定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TG股份與股份間之股份交換比例時，採納發行價作為股份之參考價。根據股份交換比例及發行價，合共最多2,392,161,765股股份(包括GoldCom代價股份最多1,130,141,116股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最多1,262,020,649股)用作交換最多44,819,526股TG股份(包括23,645,210股TG購股權持有人TG股份及

21,174,316股南非TG股份)。該2,392,161,765股股份已用於計算收購前段所載Taung Gold之16.70%權益之代價。

新認沽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41港元乃於釐定可交換為TG股份之股份數目時之參考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有溢價約81.4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7港元有溢價約80.6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有溢價約83.04%；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35港元(按 貴公司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65,712,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2,442,915,688股計算)有溢價約17.14%。

基於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優先購買權

於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年期內，倘TG購股權持有人有意向第三方出售其透過行使TG購股權而收購之所有或部分TG股份，必須先以書面通知形式向 貴公司提呈該等股份。TG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給予 貴公司之通知內列明提呈詳情，而該等提呈之條款未必與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條款相同。

倘 貴公司欲接納提呈，就向售股TG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現金所得款項而發行予GoldCom(就「市場上銷售」而言)或直接發行予售股TG購股權持有人(就股份交換而言)之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已出售TG股份數目乘股份交換比例(經乘相等於第三方買家所提供每股TG股份之價格(「新價格」)除收購事項下每股TG股份應付價格22.44蘭特(「原定價格」)之商數(「商數」)調整)。原定價格指 貴公司根據新認沽權就每股TG股份提出之蘭特價

格。原定價格乃按發行價乘股份交換比例後按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所採用匯率將所得乘積由港元轉換為蘭特計算得出。然而，貴公司承諾，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倘經上述商數調整之股份交換比例因有關行使而超出最高股份交換比例，其將不會行使TG優先購買權。倘貴公司選擇行使超出上述限制之TG優先購買權，其須於有關行使生效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合適規定。倘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未獲行使惟TG優先購買權按最高股份交換比例全面行使，貴公司將須發行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其較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多256,238,148股新股份)作為有關行使之代價。

受限於上述限制，TG優先購買權容許貴公司全權酌情配對第三方買家之提呈，方式為參考原定價格按新價格比例調整就每股TG股份將予發行之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數目。貴公司認為TG優先購買權之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故此發行對貴公司及TG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之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經調整數目，從而讓貴公司配對新價格。

此外，於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年期內，倘任何南非股東有意出售其所持所有或部分TG股份予第三方，必須先透過GoldCom向貴公司提呈該等TG股份，而貴公司須於接獲提呈建議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透過GoldCom表示接納該等TG股份之提呈。南非股東必須於給予貴公司之通知內列明提呈詳情，而該等提呈之條款未必與新南非認沽權之條款相同。

倘貴公司欲接納提呈，則GoldCom就向售股南非股東支付現金所得款項而出售之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已出售TG股份數目乘股份交換比例(經乘相等於第三方買家所提供每股TG股份之價格(「新價格」)除收購事項下每股TG股份應付價格22.44蘭特(「原定價格」)之商數(「商數」)調整)。原定價格指貴公司根據新南非認沽權就每股TG股份提出之蘭特價格。原定價格乃按發行價乘股份交換比例後按南非認沽權協議項下所採用匯率將所得乘積由港元轉換為蘭特計算得出。然而，貴公司承諾，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倘經上述商數調整之股份交換比例因有關行使而超出最高股份交換比例，其將不會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倘貴公司選擇行使超出上述限制之南非優先購買權，其於有關行使生效前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合適規定。倘新南非認沽權未獲行使惟南非優先購買權按最高股份交

換比例全面行使，除已發行予GoldCom之GoldCom代價股份外，貴公司將須發行額外229,461,591股新股份作為有關行使之代價，以供GoldCom出售用作支付現金所得款項。

受限於上述限制，南非優先購買權容許貴公司全權酌情配對第三方買家之提呈，方式為參考原定價格按新價格比例調整GoldCom就每股TG股份將予出售之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數目。貴公司認為南非優先購買權之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故此出售對貴公司及南非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經調整數目，從而讓貴公司配對新價格。

基於(i)優先購買權賦予貴公司靈活彈性以收購Taung Gold之股份及維持貴公司所持Taung Gold全部股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將予發行之股份額外數目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及(iii)股份總發行價(將約為650,400,000港元)較年報所載Taung Gol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折讓約1%，吾等認為優先購買權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發行合計代價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 貴公司(i)於本通函日期；(ii)緊隨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行使新南非認沽權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合計代價股份後(假設(a)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合計代價股份外並無變動；及(b) TG購股權持有人已全面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或 貴公司已全面行使TG認購權)之股權架構。

	於本通函日期		新TG購股權 持有人認沽權	於全面行使下列項目後		概約 百分比(%)	於全面發行合計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新南非認沽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其他TG購股權持有人 (不包括TG關連人士)*	—	—	842,442,674	6.15	—	—	842,442,674	6.15
其他南非股東 (不包括南非關連人士)*	—	—	—	—	658,186,093	5.29	658,186,093	4.80
關連人士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	—	—	90,799,031	0.66	403,664,259	3.24	494,443,290	3.61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	—	—	107,547,009	0.78	240,179	0.00	107,787,188	0.79
Igor Levental 先生 ^o	—	—	40,830,502	0.3	—	—	40,830,502	0.30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先生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Stefanus David Steyn 先生*	—	—	78,618,732	0.57	13,396,674	0.11	92,015,406	0.67
David Twist 博士 ^o	341,902,722	2.75	406,110,688	2.96	341,902,722	2.75	406,110,688	2.96
Lelau Mohuba 博士及 其聯繫人士*	—	—	20,175,071	0.15	13,785,605	0.11	33,960,676	0.25
Neil Robus Crafford-Lazarus 先生*	—	—	—	—	2,668,660	0.02	2,668,660	0.02
Sonja Hester Rosser 女士*	—	—	17,399,664	0.13	38,219,645	0.31	55,619,310	0.41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2,295,047,831	18.44	2,295,047,831	16.75	2,295,047,831	18.44	2,295,047,831	16.75
GoldCom	1,130,141,116	9.08	1,130,141,116	8.25	—	—	—	0
Mandra Esop Limited*	28,218,369	0.23	28,218,369	0.21	28,218,369	0.23	28,218,369	0.21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1,608,854,156	12.93	1,608,854,156	11.74	1,608,854,156	12.93	1,608,854,156	11.74
Woo Foong Hong Limited*	426,530,727	3.43	426,530,727	3.11	426,530,727	3.43	426,530,727	3.11
公眾股東(不包括其他 TG購股權持有人及 其他南非股東)	6,611,220,767	53.13	6,611,220,767	48.24	6,611,220,767	53.13	6,611,220,767	48.24
總計	12,442,915,688	100	13,704,936,337	100	12,442,915,688	100	13,704,936,337	100

附註：

^o 有權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關連人士(「TG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有權行使新南非認沽權之關連人士(「南非關連人士」)
- * 同時為TG關連人士及南非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 ※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 其他TG購股權持有人及其他南非股東為公眾股東。

誠如上文股權表所示，進行交易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可能由53.13%減至48.24%。經計及本函件「進行交易之原因」一段所討論有關進行交易之原因後，吾等認為攤薄水平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ii)金礦項目最新狀況；(iii)進行交易之原因；(iv)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主要條款；及(v)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後，吾等認為，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建議(a)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b)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關連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陳家良先生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具備逾15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李學賢	17,380,622	—	—	17,380,622	0.14%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	—	—	—	0.00%
Neil Andrew Herrick	—	—	—	—	0.00%
張柏沁	—	—	—	—	0.00%
Igor Levental	—	—	—	—	0.00%
徐文龍	—	—	—	—	0.00%
李錦松	—	—	—	—	0.00%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1,000,000	—	—	—	0.01%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超過5%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ble Union Limited	728,334,875	5.85%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1)	2,295,047,831	18.44%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1,130,141,116	9.08%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3)	28,218,369	0.23%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3)	1,608,854,156	12.93%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3)	426,530,727	3.43%

附註：

- (1)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主要由GRAT Holdings LLC擁有及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GRAT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新股份予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授出認沽權，涉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21,174,316股TGL股份。
- (3)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2.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3. 獨立財務顧問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報告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獲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 (a) 新南非認沽權協議；
- (b) 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65頁；及
- (e) 本通函。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董儀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茲通告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GoldCom、Taung Gold及TG購股權持有人(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除外)所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權利向本公司或GoldCom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相當於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TG股份100%)以換取按發行價的最多1,262,020,649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或現金；(ii)本公司可能行使TG優先購買權；及(iii)本公司可能行使TG認購權，以及其項下一切擬進行交易；
- (b) 待上文第1(a)段所述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完成、有關配發新認沽權代價股份、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就各情況而言，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者除外)之條件達成及董事批准其發行後，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認沽權代價股份、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就各情況而言，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者除外)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特別授權董事根據上文第1(a)段所述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入賬列作繳足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新認沽權代價股份、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就各情況而言，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者除外)；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與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所訂立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與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所訂立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GoldCom、Taung Gold及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所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權利向本公司或GoldCom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相當於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TG股份100%)以換取按發行價的最多1,262,020,649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或現金；(ii)本公司可能行使TG優先購買權；及(iii)本公司可能行使TG認購權，以及其項下一切擬進行交易；
- (b) 待上文第2(a)段所述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完成、有關配發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認沽權代價股份、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之條件達成及董事批准其發行後，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認沽權代價股份、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特別授權董事根據上文第2(a)段所述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認沽權代價股份、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與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所訂立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本公司可能行使TG優先購買權及TG認購權)及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與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所訂立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Taung Gold與GoldCom及南非股東(關連南非股東除外)所訂立新南非認沽權協議，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新南非認沽權；(ii)本公司可能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及(iii)本公司可能行使南非認購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上文第3(a)段所述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完成、有關配發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之條件達成及董事批准其發行後，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者除外)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特別授權董事根據上文第3(a)段所述新南非認沽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者除外)；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新南非認沽權協議(與關連南非股東所訂立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本公司可能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及南非認購權)及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新南非認沽權協議(與關連南非股東所訂立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Taung Gold與GoldCom及關連南非股東所訂立新南非認沽權協議，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新南非認沽權；(ii)本公司可能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及(iii)本公司可能行使南非認購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上文第4(a)段所述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完成、有關配發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之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之條件達成及董事批准其發行後，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之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特別授權董事根據上文第4(a)所述新南非認沽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之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新南非認沽權協議(與關連南非股東所訂立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本公司可能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及南非認購權)及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新南非認沽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與關連南非股東所訂立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